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名董事赞成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，0名董事回避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临长运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永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2,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授信有效期1年，借款期限1年，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。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不超过2,000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9名董事赞成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，0名董事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彤熙商贸”）拟向贵阳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不超过 1,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授信有效期 5 年，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。公司为彤熙商贸提供不超过 1,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9 名董事赞成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，0 名董事回避。

由于担保对象彤熙商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（周二）14: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名董事赞成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，0 名董事回避。

股东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